

16

874

INT 360

194

B-0042

874

東亞局長

秘

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

IMT 360

195

B-0042

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ハ

兩國相互ニ其ノ本然ノ特質ヲ尊重シ東亞ニ於テ道義ニ基テ新秩序ヲ建設スルノ共同ノ理想ノ下ニ善隣トシテ緊密ニ相提携シ以テ東亞ニ於ケル恒久的ノ平和ヲ確立シ之ヲ核心トシテ世界全般ノ平和ニ貢獻セシムコトヲ希望シ

之ガ爲兩國間ノ關係ヲ律スル基本原則ヲ訂立セント欲シ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兩國政府ハ兩國間ニ永久ニ善隣友好ノ關係ヲ維持スル爲相互ニ其ノ主權及領土ヲ尊重シツツ政治、經濟、文化等各般ニ互リ互助敦睦ノ手段ヲ講ズベシ
兩國政府ハ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諸般ニ互リ相互ニ兩國間ノ好誼ヲ破壞スルガ如キ措置及原因ヲ撤廢シ且將來ニ互リ之ヲ禁絶スルコトヲ約ス

第二條

兩國政府ハ文化ノ融合、創造及發展ニ付緊密ニ協力スベシ

B-0042

第三條

兩國政府ハ兩國ノ安寧及福祉ヲ危殆ナラシムル一切ノ共產主義的破壊工作ニ對シ共同シテ防衛ニ當ルコトヲ約ス
兩國政府ハ前項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各其ノ領域内ニ於ケル共產分子及組織ヲ排除スルト共ニ防共ニ關スル情報、宣傳等ニ付緊密ニ協力スベシ
日本國ハ兩國共同シテ防共ヲ實行スル爲所要期間中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所ニ從ヒ所要ノ軍隊ヲ蒙疆及華北ノ一定地域ニ駐屯セシムベシ

第四條

兩國政府ハ中華民國ニ派遣セラレタル日本國軍隊ガ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撤去ヲ完了スルニ至リ迄共通ノ治安維持ニ付緊密ニ協力スルコトヲ約ス
共通ノ治安維持ヲ必要トスル間ニ於ケル日本國軍隊ノ駐屯地域其ノ他ニ關シテハ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所ニ據ル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ガ從前ノ慣例ニ基キ又ハ兩國共通ノ利益ヲ確保スル爲所要期間中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所ニ從ヒ其ノ艦船部隊ヲ中華民國領域内ニ於ケル特定地域ニ駐留セシム得ルコトヲ

承認スベシ

第六條

兩國政府ハ長短相補ヒ有無相通ズルノ趣旨ニ基キ且平等互惠ノ原則ニ依リ兩國間ノ緊密ナル經濟提携ヲ行フベシ

中華民國政府ハ華北及蒙疆ニ於ケル特定資源就中國防上必要ナル埋藏資源ニ關シ兩國緊密ニ協力シテ之ヲ開發スルコトヲ約諾ス中華民國政府ハ其ノ他ノ地域ニ於ケル國防上必要ナル特定資源ノ開發ニ關シ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必要ナル便宜ヲ提供スベシ

前項ノ資源ノ利用ニ關シテハ中華民國ノ需要ヲ考慮シ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積極的ニ充分ナル便宜ヲ提供スルモノトス

兩國政府ハ一般通商ヲ振興シ及兩國間ノ物資供給ヲ便宜且合理的ナラシムル爲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シ兩國政府ハ揚子江下流地域ニ於ケル通商交易ノ増進並ニ日本國ト華北及蒙疆トノ間ニ於ケル物資供給ノ合理化ニ付テハ特ニ緊密ニ協力スベシ

日本國政府ハ中華民國ニ於ケル産業、金融、交通、通信等ノ復興發達ニ付兩國間ノ協議ニ依リ中華民國ニ對シ必要ナル援助乃至協力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IMT 360

198

IMT 360

197

本條約ニ基ク日華新關係ノ發展ニ照應シ日本國政府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日本國ノ有スル治外法權ヲ撤廢
シ及其ノ租界ヲ還付スベク中華民國政府ハ自國領域ヲ日本國臣民ノ居住營業ノ爲開放スベシ

第八條

兩國政府ハ本條約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必要ナル具體的事項ニ關シ更ニ約定ヲ締結ス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條約ハ署名ノ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條約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 年 月 日 日即チ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ニ於テ
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本書各二通ヲ作成ス

B-0042

874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印刷

IMT 360

200

B-0042

874

秘

附
屬
議
定
書

IMT 360

201

B-0042

附屬議定書

本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兩國全權委員ハ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ガ中華民國領域内ニ於テ現ニ遂行シツツアル戰爭行為ヲ繼續スル期間中右戰爭行為遂行ニ伴フ特殊事態ノ存在スルコト及日本國ガ右戰爭行為ノ目的達成上必要ナル措置ヲ執ルコトヲ諒解シ之ニ應ジ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特殊事態ハ戰爭行為繼續中ト雖モ戰爭行為ノ目的達成上支障ナキ限り情勢ノ推移ニ應ジ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趣旨ニ準據シテ調整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二條

従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ノ辨シタル事項ハ中華民國政府ニ依リ繼承セラレ差當リ現狀ヲ維持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ニ依リ右事項ノ中調整ヲ要スルモノニシテ未ダ調整セラレザルモノハ事態之ヲ許スニ伴ヒ兩國間ノ協議ニ依リ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趣旨ニ準據シテ速ニ調整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第三條

IMT 360

202

調
査
館
書
庫

B-0042

兩國間ノ全般的平和克復シ戰爭狀態終了シタルトキハ日本國軍隊ハ本日署名セラレタル日本國中華民
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及兩國間ノ現行約定ニ基キ駐屯スルモノヲ除キ撤去ヲ開始シ治安確立ト共
ニ二年以内ニ之ヲ完了スベク中華民國政府ハ本期間ニ於テ治安ノ確立ヲ保障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ハ事變發生以來中華民國ニ於テ事變ニ因リ日本國臣民ノ蒙リタル權利利益ノ損害ヲ補償
スベシ

第五條

日本國政府ハ事變ノ爲生ジタル中華民國難民ノ救濟ニ付中華民國政府ニ協力スベシ

本議定書ハ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ラル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本議定書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 年 月 日即チ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ニ於テ
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本書各二通ヲ作成ス

IMT 360

203

B-0042

874

○
○
○
○
○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印刷)

MT 360

204

B-0042

874

秘

附屬議定書ニ關スル日華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IMT 360

205

B-0042

附屬議定書ニ關スル日華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本日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右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ノ規定ニ關聯シ兩國全權委員間ニ左ノ了解成立セリ

第一 中華民國ニ於ケル各種徵稅機關ニシテ目下軍事上ノ必要ニ依リ特異ナル狀態ニ在ルモノニ付テハ中華民國ノ財政獨立尊重ノ趣旨ニ基キ速ニ之ガ調整ヲ計ルモノトス

第二 目下日本國軍ニ於テ管理中ノ公營、私營ノ工場、鑛山及商店ハ敵性ヲ有スルモノ及軍事上ノ必要等已ムヲ得ザル特殊ノ事情ニ在ルモノヲ除キ合理的方法ニ依リ速ニ之ヲ中華民國側ニ移管スル爲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第三 日華合辦事業ニシテ固有資産ノ評價、出資比率其ノ他ニ付修正ヲ要スルモノアルニ於テハ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之ガ是正ノ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ハ對外貿易ニ關シ統制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ハ自主的ニ之ヲ行フモノトス但シ條約第六條ニ掲ゲラレタル日華經濟提携ノ原則ト低價スルコトヲ得ズ又事變繼續中ニ於テハ右統制ニ付日本國側ト協議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五 中華民國ニ於ケル交通、通信ニ關スル事項ニシテ調整ヲ要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兩國間ニ別ニ協議

JMT 360

206

B-0042

874

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事態之ヲ許ス限リ速ニ之ヲ調整ヲ計ルモノトス

昭和 年 月 日即チ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ニ於テ
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本書各一通ヲ作成ス

INT 360

207

B-0042

874

(昭和十五年十月五日印刷)

IMT 360

208

B-0042

874

東亞局長

18

極秘

附
屬
秘
密
協
約

機密 (本協約ハ條約實施後モ之ヲ公表セス)

INT 360

209

B-0042

附屬秘密協約

本日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兩國全權委員ハ右條約ト一體ヲ成スベキモノトシテ左ノ諸條ヲ協定セリ

第一條

條約第五條ノ規定ニ基キ日本國ハ所要ノ艦船部隊ヲ揚子江沿岸特定地點並ニ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及之ニ關聯スル地點ニ駐留セシムベク日本國艦船ハ中華民國領域内ノ港灣水域ニ自由ニ出入、碇泊シ得ルモノトス

日本國及中華民國ハ兩國共通ノ利益確保ノ爲支那海ノ交通路ヲ維持シ其ノ安全ヲ擁護スルコトヲ必要ト認メ條約第五條ノ規定ニ基キ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所ニ從ヒ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及之ニ關聯スル地點ニ於テ緊密ナル軍事上ノ協力ヲ行フコトヲ約ス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ハ厦門及海南島並ニ其ノ附近ノ諸島嶼ニ於ケル特定資源就中國防上必要ナル資源ニ關シ兩國緊密ニ協力シテ之ガ開發生産ヲ計ルコトヲ約シ右資源ノ利用ニ關シテハ中華民國ノ需要ヲ考慮シ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積極的ニ充分ナル便宜ヲ提供シ特ニ日本國ノ國防上ノ要

B-0042

求ヲ充足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兩國政府ハ兩國間ノ全般的平和克復ノ際又ハ其ノ以前ノ適當ノ時期ニ於テ協議ノ上本協約ヲ公表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本協約ハ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ル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本協約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 年 月 日即チ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テ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本書各一通ヲ作成ス

IMT 360

211

B-0042

874

昭和十五年十月十日 印刷

IMT 360

212

B-0042

18

874

極
秘

附
屬
秘
密
協
定

機密 (本協定の條の實施後之ヲ公表セス)

IMT 360

213

B-0042

附屬祕密協定

本日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兩國全權委員ハ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兩國政府ハ兩國共通ノ利益ヲ増進シ東亞ニ於ケル平和ヲ確保スル爲相互提携ヲ基調トスル外交ヲ行ヒ之ニ反スルガ如キ一切ノ措置ヲ第三國トノ關係ニ於テ執ラザルコトヲ約ス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ハ中華民國領域内ニ駐屯スル日本國軍隊ノ駐屯地域及之ニ關聯スル地域ニ存在スル鐵道、航空、通信、主要港灣及水路等ニ付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所ニ從ヒ日本國ノ軍事上ノ必要事項ニ關シ其ノ要求ニ應ズルコトヲ約ス但シ平時ニ於ケル中華民國ノ行政權及管理權ハ尊重セラレベキモノトス

中華民國政府ハ前項ノ日本國軍隊ニ對シ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所ニ從ヒ駐屯ニ必要ナル諸般ノ便宜ヲ供與スルコトヲ約ス

第三條

兩國政府ハ必要ノ場合協議ノ上本協定ノ條項ノ全部又ハ一部ニ付公表スルノ措置ヲ執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本協定ハ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ル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本協定ニ署名關印セリ

昭和 年 月 日即チ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テ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本書各ニ通テ作成ス

IMT 360

215

B-0042

874

昭和十五年十月十日 印刷

IMT 360

216

B-0042

18

874

極
秘

秘
密
交
換
公
文
(甲)

機
密
(本交換公文) (條約) (後之ヲ公表セズ)

INT 360

217

B-0042

祕密交換公文(甲)

(來翰譯文)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本官ト閣下トノ間ニ左ノ了解成立致候

第一

蒙疆(内長城線(含マズ)以北ノ地域トス)ハ前記條約ノ規定ニ基キ國防上及經濟上華日兩國ノ強固結合地帶タル特殊性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ニ鑑ミ現狀ニ基キ廣汎ナル自治權ヲ認メタル高度ノ防共自治區域ト爲スモノトス

中華民國政府ハ蒙疆ノ自治ニ關スル法令ニ依リ蒙疆自治ノ權限ヲ規定スベク右法令ノ制定ニ付テハ豫メ日本國政府ト協議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

一 中華民國政府ハ前記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規定スルガ如ク華北(内長城線(含マズ)以南ノ河北省及山西省並ニ山東省ノ地域)ガ國防上及經濟上華日間ノ緊密ナル合作地帶タルニ鑑ミ華北ニ華北政務委員會ヲ設置シ同委員會ヲシテ中華民國臨時政府ノ辨シタル事項ヲ繼承處理セシメ居ル處右委

員會ノ權限構成ハ兩國間ノ全般的平和克復後左記ニノ條項ヲ具現シ得ルヲ以テ限度トシ之ヲ目途トシテ速ニ調整整理セラレベキモノトス

二 兩國間ノ全般的平和克復後華北ニ於ケル華日協力事項中華北政務委員會ガ地方的ニ處理シ得ル事項ハ左ノ通トシ右ニ關シテハ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政府トノ協議ニ基ク法令ニ依リ之ヲ規定スルモノトス

甲 防共及治安協力ニ關スル事項

- (一) 日本國軍隊駐屯ニ伴フ事項ニ關スル處理
 - (二) 華日間ノ防共及治安協力ニ關スル所要事項ノ處理
 - (三) 其ノ他華日軍事協力ニ關スル處理
- 但シ國防軍ニ關スル處理ハ中華民國政府ノ華北ニ特設スル軍事處理機關ニ依ルモノトス又華北政務委員會ノ保有スル綏靖部隊ノ兵力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據ルモノトス
- 乙 華北ニ於ケル經濟提携就中國防上必要ナル埋藏資源ノ開發利用竝ニ日本國、滿洲國、蒙疆及華北間ノ物資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 (一) 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資源就中國防上必要ナル埋藏資源ノ開發利用ニ關スル便宜供與ニ關スル事項

TMT 360 219

- (二) 日本國、滿洲國、蒙疆及華北間ノ物資供給ノ便宜且合理化ニ關スル處理
 - (三) 日本國、滿洲國、蒙疆及華北間ノ通貨及爲替ニ付テノ協力ニ關スル處理
 - (四) 鐵道、航空、通信、主要海運ニ付テノ協力ニ關スル處理
- 丙 日本人顧問及職員ノ招聘採用ニ關スル事項
- 丁 前記甲、乙及丙ニ掲ケラレザル事項ニ付テノ日本國及滿洲國トノ純粹ナル地方的處理ニ關スル交渉
- 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ハ中華民國政府ノ決定スル範圍内ニ於テ蒙疆トノ地方的連絡ニ關スル處理ヲ行フ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 四 華北政務委員會ガ前記二及三ニ掲ケラレタル事項ヲ處理シタル場合ハ隨時之ヲ中華民國政府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中華民國政府ハ前記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規定ニ基キ揚子江下流地域ニ於テ經濟上華日間ノ緊密ナル合作ヲ具現スルコトヲナラタレニ鑑ミ且右ニ關聯シ華日協力ガ實現上特ニ上海ノ占ムル重要ナル地位ニ鑑ミ日本國政府ト協力シテ新上海ヲ建設スベク左記各項ニ關シ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所ニ從ヒ華日間ノ提携ヲ具現スルモノトス

IMT 360 220

B-0042

- 一 兩國ハ揚子江下流域特ニ上海ニ於テ貿易、金融、産業及交通等ニ關シ緊密ニ協力スルコト
- 二 兩國ハ上海ニ於テ思想、教育、宣傳、衛生、警察及文化事業ニ關シ緊密ニ協力スルコト
- 三 上海特別市ノ建設ニ關シ中華民國政府ハ同特別市ノ財源ニ付充分考慮シ建設ニ支障ナガラシムベク日本政府ハ右建設ニ付技術的協力ヲ爲スコト
- 四 上海特別市ノ對外交渉ニ關シテハ絶エズ兩國間ニ緊密ナル連絡ヲ保チ協力スルコト
- 五 日本國軍隊駐屯ニ伴フ事項中上海ニ於ケル地方的處理ニ付テハ上海特別市政府ヲシテ之ニ當ラシムルコト

第四

- 中華民國政府ハ前記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規定ニ基キ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及之ニ關聯スル地點ニ於テ兩國間ノ緊密ナル軍事上ノ合作及經濟上ノ提携ヲ具現スルコトトナリタルニ鑑ミ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依リ現狀ニ從ヒ左ノ措置ヲ執ルモノトス
- 一 海南島及附近ノ諸島嶼ヲ省域トスル一省ヲ設クルコト
 - 二 廈門島及其ノ附近ヲ市域トスル廈門特別市ヲ設クルコト
 - 三 前記諸地域ニ於ケル華日協力事項中軍事協力及經濟提携ニ關スル事項ニ付圓滑ニ地方的處理ヲ

第五

- 行ヒ得ル如ク措置スルコト
- 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政府トノ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華日協力事項ニ關シ日本人技術顧問及軍事顧問ヲ招聘シ並ニ日本人職員ヲ採用スルモノトス
- 前項ノ顧問ノ職權及服務規程ハ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中華民國政府ニ於テ之ヲ定ムベク又前項ノ職員ノ任務ハ中華民國法令ノ定ムル所ニ據ルモノトス
- 本官ハ閣下ニ於テ右了解ヲ確認セラレンコトヲ希望致候
- 本官ハ茲ニ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往翰)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左記ノ趣御申越相成敬承致候

本日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本官ト閣下トノ間ニ左ノ了解成立致候

第一

蒙疆(內長城線(含マズ)以北ノ地域トス)ハ前記條約ノ規定ニ基キ國防上及經濟上華日兩國ノ強度結合地帯タル特殊性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ニ鑑ミ現狀ニ基キ廣汎ナル自治權ヲ認メタル高度ノ防共自治區域ト爲スモノトス

第二

一 中華民國政府ハ前記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規定スルガ如ク華北(內長城線(含ム)以南ノ河北省及山西省並ニ山東省ノ地域)ガ國防上及經濟上華日間ノ緊密ナル合作地帯タルニ鑑ミ華北ニ華北政務委員會ヲ設置シ同委員會ヲシテ中華民國臨時政府ノ辨シタル事項ヲ繼承處理セシメ居ル處右委員會ノ權限構成ハ兩國間ノ全般的平和克復後左記ニノ條項ヲ具現シ得ルヲ以テ限度トシ

B-0042

之ヲ目途トシテ速ニ調整整理セラレキモノトス
二 兩國間ノ全般的平和克復後華北ニ於ケル華日協力事項中華北政務委員會ガ地方的ニ處理シ得ル事項ハ左ノ通トシ右ニ關シテハ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政府トノ協議ニ基ク法令ニ依リ之ヲ規定スルモノトス

甲 防共及治安協力ニ關スル事項

(一) 日本國軍隊駐屯ニ伴フ事項ニ關スル處理

(二) 華日間ノ防共及治安協力ニ關スル所要事項ノ處理

(三) 其ノ他華日軍事協力ニ關スル處理

但シ國防軍ニ關スル處理ハ中華民國政府ノ華北ニ特設スル軍事處理機關ニ依ルモノトス又華北政務委員會ノ保有スル綏靖部隊ノ兵力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據ルモノトス

乙 華北ニ於ケル經濟提携就中國防上必要ナル埋藏資源ノ開發利用並ニ日本國、滿洲國、蒙疆及華北間ノ物資需給ニ關スル事項

(一) 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資源就中國防上必要ナル埋藏資源ノ開發利用ニ關スル便宜供與ニ關スル事項

(二) 日本國、滿洲國、蒙疆及華北間ノ物資需給ノ便宜且合理化ニ關スル處理

(三) 日本國、滿洲國、蒙疆及華北間ノ通貨及爲替ニ付テノ協力ニ關スル處理

(四) 鐵道、航空、通信、主要海運ニ付テノ協力ニ關スル處理

丙 日本人顧問及職員ノ招聘採用ニ關スル事項

丁 前記甲、乙及丙ニ揭ゲラレタル事項ニ付テノ日本國及滿洲國トノ純粹ナル地方的處理ニ關スル交渉

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ハ中華民國政府ノ決定スル範圍内ニ於テ蒙疆トノ地方的連絡ニ關スル處理ヲ行フ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四 華北政務委員會ガ前記二及三ニ揭ゲラレタル事項ヲ處理シタル場合ハ隨時之ヲ中華民國政府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

中華民國政府ハ前記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規定ニ基キ揚子江下流地域ニ於テ經濟上華日間ノ緊密ナル合作ヲ具現スルコトトナリ且右ニ關聯シ華日協力ノ實現上特ニ上海ノ占ムル重要ナル地位ニ鑑ミ日本國政府ト協力シテ新上海ヲ建設スベシ左記各項ニ關シテ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華日間ノ提携ヲ具現スルモノトス

一 兩國ハ揚子江下流地域特ニ上海ニ於テ貿易、金融、産業及交通等ニ關シ緊密ニ協力スルコト

IMT 360

225

IMT 360

224

B-0042

華日經濟協議會ヲ設置スルコト
 二 兩國ハ上海ニ於テ思想、教育、宣傳、衛生、警察及文化事業ニ關シ緊密ニ協力スルコト
 三 上海特別市ノ建設ニ關シ中華民國政府ハ同特別市ノ財源ニ付充分考慮シ建設ニ支障ナカラシムベク日本國政府ハ右建設ニ付技術的協力ヲ爲スコト
 四 上海特別市ノ對外交渉ニ關シテハ絕エズ兩國間ニ緊密ナル連絡ヲ保チ協力スルコト
 五 日本國軍隊駐屯ニ伴フ事項中上海ニ於ケル地方的處理ニ付テハ上海特別市政府ヲシテ之ニ當ラシムルコト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ハ前記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規定ニ基キ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及之ニ關聯スル地點ニ於テ兩國間ノ緊密ナル軍事上ノ合作及經濟上ノ提携ヲ具現スルコトナリタルニ鑑ミ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ル所ニ依リ現狀ニ從ヒ左ノ措置ヲ執ルモノトス
 一 海南島及附近ノ諸島嶼ヲ省域トスル一省ヲ設クルコト
 二 廈門島及其ノ附近ヲ市域トスル廈門特別市ヲ設クルコト
 三 前記諸地域ニ於ケル華日協力事項中軍事協力及經濟提携ニ關スル事項ニ付圓滑ニ地方的處理ヲ行ヒ得ル如ク措置スルコト

第五

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政府トノ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ル所ニ從ヒ華日協力事項ニ關シ日本人技術顧問及軍事顧問ヲ招聘シ竝ニ日本人職員ヲ採用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顧問ノ職權及服務規程ハ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ル所ニ從ヒ中華民國政府ニ於テ之ヲ定ムベク又前項ノ職員ノ任務ハ中華民國法令ノ定ムル所ニ據ルモノトス
 本官ハ閣下ニ於テ右ヲ了解ヲ確認セラレンコトヲ希望致候

本使ハ茲ニ前記了解ヲ確認致候
 右回答旁本使ハ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昭和 年 月 日 於テ

INT 360

227

INT 360

226

B-0042

874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印刷

MT 360

228

B-0042

874

18

極秘

秘密交換公文(乙)

機密(本交換公文の條約に實施モ之ヲ公表セズ)

TMT 360

229

B-0042

874

秘密交換公文(乙)

(來翰譯文)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右條約附屬議定書
第一條ノ規定ニ關聯シ日本國ガ中華民國領域内ニ於テ現ニ遂行シツツアル戰爭行為ヲ繼續スル期間中
中華民國政府ハ右日本國ノ戰爭行為ノ目的完遂ニ付積極的ニ協力スベキ旨本官ト閣下トノ間ニ丁解成
立致候
本官ハ閣下ニ於テ前記了解ヲ確認セラレシコトヲ希望致候
本官ハ茲ニ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MT 360

230

B-0042

874

(往翰)

以書翰啓上致候陳者本日附貴翰ヲ以テ左記ノ趣御申越相成敬承致候

一 本日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右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ノ規定ニ關

聯シ日本國ガ中華民國領域内ニ於テ現ニ遂行シツツアル戰爭行為ヲ繼續スル期間中中華民國政府ハ

右日本國ノ戰爭行為ノ目的完遂ニ付積極的ニ協力スベキ旨本官ト閣下トノ間ニ了解成立致候

本官ハ閣下ニ於テ前記了解ヲ確認セラレシコトヲ希望致候

本使ハ茲ニ前記了解ヲ確認致候

右回答旁本使ハ閣下ニ向テ敬意ヲ表シ候 敬具

昭和 年 月 日 於テ

TMT 360

231

B-0042

874

昭和十五年十月十日 印刷

MT 360

232

B-0042

874

秘

日
滿
華
共
同
宣
言

TMT 360

233

B-0042

日滿華共同宣言

大日本帝國政府

滿洲帝國政府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三國相互ニ其ノ本然ノ特質ヲ尊重シ東亞ニ於テ道義ニ基ク新秩序ヲ建設スルノ共同ノ理想ノ下ニ善隣トシテ緊密ニ相提携シ以テ東亞ニ於ケル恒久的平和ノ樞軸ヲ形成シ之ヲ核心トシテ世界全般ノ平和ニ貢獻センコトヲ希望シ左ノ通宣言ス

- 一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ハ相互ニ其ノ主權及領土ヲ尊重ス
- 二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ハ互惠ヲ基關トスル三國間ノ一般提携就中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ノ實ヲ舉グベク之ガ爲各般ニ互リ必要ナル一切ノ手段ヲ講ズ
- 三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ハ本宣言ノ趣旨ニ基キ速ニ約定ヲ締結ス

昭和 年 月 日 日即チ康德 年 月 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ニ於テ

B-0042

874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印刷)

MT 360

235

B-0042

874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

東亞局長

日本國中華民國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及
附屬文書竝ニ日滿華共同宣言說明書

5

極秘

外務省條約局

INT 360

236

B-0042

目次

第一章 本條約及日滿華共同宣言締結ノ由來……………一頁

第二章 本條約及日滿華共同宣言締結ノ経緯……………二

第三章 本條約及日滿華共同宣言ノ梗概……………四

第四章 本條約ノ逐條説明……………五

第一部 條 約……………五

第二部 附屬議定書及附屬議定書ニ關スル日華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一〇

第三部 附屬秘密協約……………一三

第四部 附屬秘密協定……………一五

第五部 秘密交換公文(甲)及(乙)……………一六

第五章 日滿華共同宣言ノ説明……………一八

B-0042

第一章 本條約及日滿華共同宣言締結ノ由來

一 帝國政府ハ昭和十二年七月七日支那事變ノ勃發スルヤ不擴大方針ニ基キ之ヲ局地的ニ處理スルコトニ努力シタルモ中華民國政府ガ抗日容共ノ政策ヲ固執シ之ニ應ゼザル結果遂ニ其ノ徹底的武力掃蕩ヲ期セザルヲ得ザルニ至レリ然レドモ帝國ノ庶幾スル所ハ日滿華三國ガ相互ニ其ノ本然ノ特質ヲ尊重シ東亞ニ於テ道義ニ基ク新秩序ヲ建設スルノ理想ノ下ニ善隣トシテ緊密ニ提携シ東亞ノ平和ヲ確立シ之ヲ核心トシテ世界全般ノ平和ニ貢獻スルコトニ在リ仍テ帝國政府ニ於テハ眞ニ帝國ト提携スルニ足ル中華民國新中央政權ノ樹立セララルニ於テハ之ト共ニ前記理想ヲ實現ニ努力スルハ不動ノ國是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コトヲ累次宣明スル所アリタリ

二 即チ帝國政府ハ昭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御前會議ニ於テ日華兩國間過去一切ノ相剋ヲ一掃シ大乗的基礎ノ上ニ兩國ノ關係ヲ再建セントスル支那事變處理ノ根本方針ヲ決定シ右方針ニ從ヒ更ニ昭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ノ御前會議ニ於テ左記ノ原則ニ基ク日滿華新關係調整方針ヲ決定スルニ至レリ

(イ) 互惠ヲ基調トスル日滿支一般提携就中善隣友好、防共共同防衛、經濟提携原則ノ設定

(ロ) 北支及蒙疆ニ於ケル國防上並ニ經濟上(特ニ資源ノ開發利用)日支強度結合地帯ノ設定

B-0042

蒙疆地方ハ前項ノ外特ニ防共ノ爲軍事上並ニ政治上特殊地位ノ設定
 (ハ) 揚子江下流地域ニ於ケル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帯ノ設定
 (ニ) 南支沿岸特定島嶼ニ於ケル特殊地位ノ設定
 而シテ右方針ハ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閣總理大臣談ノ形式ヲ以テ之ヲ發表シタリ所謂近衛聲明之ナリ

三 前記帝國政府ノ事變處理ノ基本方針ニ照應シ中華民國側ニ於テモ昭和十四年春汪精衛及其ノ同志ハ公然反共親日、和平救國ヲ主張シ中央政府樹立ノ運動ヲ開始シ昭和十五年三月汪精衛ヲ首班トス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ノ成立ヲ見、帝國政府ハ同政府トノ間ニ日華間ノ國交調整ヲ計ルコトナレリ

第二章 本條約及日滿華共同宣言締結ノ経緯

一 帝國政府ハ前記汪精衛ヲ首班トシテ南京ニ樹立セラレタ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ニ對シ昭和十五年四月阿部特命全權大使ヲ特派シ同政府トノ間ニ日華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ニ付交渉ヲ行ハシメタル結果右交渉全般妥結シ茲ニ本件日華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條約及附屬文書ノ案文ヲ得ルニ至レリ
 帝國政府ニ於テハ本條約ヲ締結スルコトニ依リ汪精衛ヲ首班トス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ヲ正式ニ承認シ以テ其ノ中華民國ヲ正式ニ代表スルノ資格ヲ之ニ付與セントスルモノナリ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ニ依ル滿洲國ノ承認及滿洲國ニ依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ノ承認ハ尠クトモ本條約締結ト同時ニ之ヲ行フコトヲ要スル重大案件ナル處右承認ハ日本國政府、滿洲國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ガ相互ニ其ノ主權及領土ヲ尊重シ互惠ヲ基調トスル三國間ノ一般提携ヲ行フベキ旨ヲ共同ニ宣言スルコトニ依リ之ヲ行ハントスルモノニシテ右共同宣言ニ付テハ本條約ノ折衝ト併行シテ三國政府間ニ交渉ノ結果茲ニ其ノ案文ヲ得タリ

三 本條約ハ帝國ガ中華民國ニ於ケル抗日勢力ニ對シ大規模ナル戰爭行為ヲ繼續シツツ帝國軍隊ノ占據地域内ニ於テ成立セ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ヲ相手トシテ締結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點ニ於テ通常交戰國間ニ於テ締結セラレル講和條約ト本質的ニ趣ヲ異ニスルモノニシテ即チ新條約ノ内容ハ事變ノ善後處置及今後久シキ互利日華兩國關係ノ規準ヲ定ムルモノナル一方内ニ在テハ帝國臣民ノ士氣ヲ振作シ今次事變ノ目的完遂ニ對スル國民的結束ヲ鞏クシ外ニ於テハ中華民國人心ヲ把握シテ事變解決ノ促進ニ資シ又第三國ニ對シテハ帝國ノ國策遂行ニ關スル不動ノ決意及其ノ具體的限界ヲ明示スルノ意義ヲ有スル次第ナリトス

四 帝國ノ支那大陸ニ於ケル戰爭行為ハ現ニ大規模ニ進行中ナル處本條約ノ締結ハ右戰爭行為ノ遂行ニ付拘束ヲ加フルモノニ非ザルコトハ勿論ニシテ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モ事變解決ノ爲我方ト密接ニ協力スベキ意嚮ナリ

B-0042

第三章 本條約及日滿華共同宣言ノ梗概

- 一 本條約ハ條約、附屬議定書及右議定書ニ關スル了解事項、附屬秘密協約、附屬秘密協定、秘密交換公文(甲)及(乙)ノ五部ヨリ成ル而シテ條約ニ於テハ日華間基本關係ニ關スル事項ヲ、附屬議定書及同了解事項ニ於テハ主トシテ條約實施ニ伴フ過渡的事項ヲ、附屬秘密協約及附屬秘密協定ニ於テハ機密ヲ要スル事項ヲ、秘密交換公文(甲)及(乙)ニ於テハ其ノ他ノ事項ヲ規定ス
- 二 而シテ本條約及附屬文書ハ左ノ基本原則ヲ基礎トシテ作成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リ
 - (一) 互恵ヲ基調トスル日華間ノ一般提携就中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原則ノ設定
 - (二) 華北及蒙疆ニ於ケル日華間ノ緊密ナル國防上及經濟上ノ合作地帯ノ設定
 - (三) 揚子江下流域ニ於ケル日華間ノ緊密ナル經濟上ノ合作ノ具現
 - (四) 華南沿岸特定島嶼ニ於ケル日華間ノ緊密ナル軍事上ノ合作ノ具現
 - (五) 又日滿華共同宣言ニ於テハ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ハ相互ニ其ノ主權及領土ヲ尊重スベキ旨、三國ハ互恵ヲ基調トスル一般の提携就中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ノ實ヲ舉グベク之ガ爲各般ニ互リ必要ナル手段ヲ盡スベキ旨及三國ハ本宣言ノ趣旨ニ基キ速ニ約定ヲ締結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四章 本條約ノ逐條説明

第一部 條約

前文

前文ハ之ヲ總括的ニ言ヘバ日本國及中華民國ガ相互ニ其ノ本然ノ特質ヲ尊重シ東亞ニ於ケル新秩序ヲ建設スルノ共同ノ理想ノ下ニ善隣トシテ結合シ東亞ニ於ケル平和ノ樞軸タルコトヲ共同ノ目標トスルコトヲ明示スルモノナリ

第一項ニ於テハ日本國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ハ兩國相互ニ其ノ本然ノ特質ヲ尊重シ東亞ニ於テ道義ニ基ク新秩序ヲ建設スルノ共同ノ理想ノ下ニ善隣トシテ緊密ニ相提携シ以テ東亞ニ於ケル恒久的平和ヲ確立シ之ヲ核心トシテ世界全般ノ平和ニ貢獻センコトヲ希望スル旨ヲ述ベ第二項ニ於テハ之ガ爲兩國間ノ關係ヲ律スル基本原則ヲ訂立セシガ爲本條約ヲ協定スルモノナル旨ヲ述ブ

本文

第一條

第一條ハ第一項及第二項ニ於テ兩國政府ハ兩國間ニ永久ニ善隣友好ノ關係ヲ維持スル爲相互ニ其ノ主

B-0042

六
權及領土ヲ尊重シテ政治、經濟、文化等各般ニ互リ互助救護ノ手段ヲ講ズベキ旨及兩國政府ハ政治、
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各般ニ互リ相互ニ兩國間ノ好誼ヲ破壞スルガ如キ措置及原因ヲ撤廢シ且將
來ニ互リ之ヲ禁絶スルコトヲ約スル旨ヲ規定ス

第二條
第二條ニ於テハ兩國政府ハ文化ノ融合、創造及發展ニ付緊密ニ協力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三條
第三條ハ日本國及中華民國ガ共同シテ防共ニ當ルベキ旨ノ原則ヲ明示ス

第一項ニ於テ兩國政府ハ兩國ノ安寧及福祉ヲ危殆ナラシムル一切ノ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ニ對シ共同シ
テ防衛ニ當ルベキ旨ノ原則的規定ヲ揭グ第二項ニ於テ兩國政府ハ右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各其ノ領域内ニ
於ケル共產分子及組織ヲ排除スルト共ニ防共ニ關スル情報、宣傳等ニ付緊密ニ協力スベキ旨及第三項
ニ於テ日本國ハ兩國共同シテ防共ヲ實行スル爲所要期間中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所ニ從ヒ所
要ノ軍隊ヲ蒙疆及華北ノ一定地域ニ駐屯セシムベキ旨ヲ規定ス

尙本條ノ規定ハ附屬秘密協定第二條ノ規定ト照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
第四條ハ總括的ニ言ヘバ中華民國ニ派遣セララル日本國軍隊ガ撤去ヲ完了スルニ至ル迄共通ノ治安

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維持ニ付協力スベキ旨ノ規定及共通ノ治安維持ヲ必要トスル間ニ於ケル日本國軍隊ノ駐屯地域其ノ他
ニ關スル規定ナリ

第一項ニ於テ兩國政府ハ中華民國ニ派遣セララル日本國軍隊ガ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撤去ヲ完了スル
ニ至ル迄共通ノ治安維持ニ付緊密ニ協力スルコトヲ約スル旨ヲ規定シ第二項ニ於テ共通ノ治安維持ヲ
必要トスル間ニ於ケル日本國軍隊ノ駐屯地域其ノ他ニ關シテハ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所ニ據
ルベキ旨ヲ規定ス

尙本條ノ規定ハ附屬議定書第三條ノ規定ト照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第五條ニ於テ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ガ其ノ艦船部隊ヲ中華民國領域内ニ於ケル特定地域ニ駐留セシメ
得ルコトヲ承認ス即チ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ガ從前ノ慣例ニ基キ又ハ兩國共通ノ利益ヲ確保スル爲所
要期間中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所ニ從ヒ其ノ艦船部隊ヲ中華民國領域内ニ於ケル特定地域ニ
駐留セシメ得ルコトヲ承認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尙附屬秘密協約第一條ノ規定ハ本條ヲ補足セルモノニシテ本條ト一體ヲ成スベキモノトス

第六條

第六條ニ於テハ兩國間ノ經濟提携ノ原則ヲ揭グ

B-0042

第一項ニ於テ兩國政府ハ長短相補ト有無相通ズルノ趣旨ニ基キ且平等互惠ノ原則ニ依リ兩國間ノ緊密ナル經濟提携ヲ行フベキ旨ヲ規定シ第二項ニ於テ中華民國政府ハ華北及蒙疆ニ於ケル特定資源就中國防上必要ナル埋藏資源ニ關シ兩國緊密ニ協力シテ之ヲ開發スルコトヲ約諾スル旨並ニ中華民國政府ハ其ノ他ノ地域ニ於ケル國防上必要ナル特定資源ノ開發ニ關シ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必要ナル便宜ヲ提供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尙中華民國政府ハ厦門及海南島並ニ其ノ附近ノ諸島嶼ニ於ケル特定資源就中國防上必要ナル資源ニ關シ兩國緊密ニ協力シテ之ヲ開發生産ヲ計ルコトヲ約諾スル旨ノ規定附屬秘密協約ニ存シ(第二條)右規定ハ本條約ト一體ヲ成スモノトセララル結果厦門及海南島並ニ其ノ附近ノ諸島嶼ハ此ノ點ニ關シ華北及蒙疆ト同様ノ地位ニ置カラル次第ナリ

第三項ハ前記資源ノ利用ニ關シテハ中華民國ノ需要ヲ考慮シ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積極的ニ充分ナル便宜ヲ提供スベキ旨ヲ明ニシ附屬秘密協約ニ於テ(第二條)厦門及海南島並ニ其ノ附近ノ諸島嶼ニ於ケル資源ノ利用ニ付テモ同様ノ規定ヲ設ク第四項ニ於テハ兩國政府ハ一般通商ヲ振興シ及兩國間ノ物資需給ヲ便宜且合理的ナラシムルニ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キ旨及兩國政府ハ揚子江下流域ニ於ケル通商交易ノ増進並ニ帝國ト華北及蒙疆トノ間ノ物資需給ノ合理化ニ付特ニ緊密ニ協力スベキ旨ヲ明ニシ第五項ニ於テハ産業、金融、交通、通信等ノ復興發達ニ關スル帝國ノ中華民國

ニ對スル援助乃至協力ニ付規定ス

第七條

第七條ニ於テハ本條約ニ基ク日華間新關係ノ發展ニ照應シ日本國政府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日本國ノ有スル治外法權ヲ撤廢シ及其ノ租界ヲ還付スベキ旨並ニ中華民國政府ハ自國領域ヲ日本國臣民ノ居住營業ノ爲開放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本條ノ規定ハ日本國及中華民國間ニ善隣友好ノ實ヲ舉ゲ兩國ノ互助敦睦ニ資スルノ趣旨ヨリ之ヲ設ケタルモノニシテ元來治外法權ノ撤廢及租界ノ還付ハ支那ニ於ケル多年ノ國民的要望タルニ鑑ミ帝國政府ハ既ニ明治三十六年日支追加通商航海條約ニ於テ治外法權ノ撤廢ヲ豫約シ華府會議以後之ヲ處理ニ付中華民國政府ト交渉スル所アリタルモ其ノ實現ヲ見ズシテ今日ニ至リタルガ本條約ニ於テハ茲ニ更メテ帝國政府ノ決意ヲ明ニシタル次第ナリ

第八條

第八條ハ本條約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必要ナル具體的事項ニ關シ更ニ兩國政府間ニ約定ヲ締結スベキ旨ヲ定ム

第九條

第九條ハ條約署名ノ日ヨリ實施セララルベキ旨ヲ規定ス

九

B-0042

第二部 附屬議定書及附屬議定書ニ關スル日華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附屬議定書

第一條

第一條ハ本條約ノ締結ト帝國ガ現ニ支那ニ於テ行ヒツツアル戰爭行為トノ關係ニ關スル基本的规定ニシテ第一項ニ於テ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ガ中華民國領域内ニ於テ現ニ遂行シツツアル戰爭行為ノ繼續中右戰爭行為遂行ニ伴フ特殊事態ノ存在スルコト及日本國ガ右戰爭行為ノ目的達成上必要ナル措置ヲ執ルコトヲ諒解シ之ニ應ジ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キ旨ヲ規定シ第二項ニ於テ右特殊事態ハ戰爭行為繼續中ト雖モ戰爭行為ノ目的達成ニ支障ナキ限り情勢ノ推移ニ應ジ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趣旨ニ準據シテ調整セラルベキ旨ヲ規定ス

尙第一項末尾ハ中華民國政府ガ日本國ノ戰爭行為ノ目的完遂ニ積極的ニ協力スルノ趣旨ナルコト祕密交換公文(乙)ニ於テ了解成立ス

第二條

第二條ハ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ノ辨シタル事項ノ調整ニ關

スル規定ナリ即チ從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ノ辨シタル事項ハ中華民國政府ニ依リ繼承セラレ差當リ現狀ヲ維持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ニ依リ右事項ノ中間調整ヲ要スルモノニシテ未ダ調整セラレザルモノハ事態之ヲ許スニ伴ヒ兩國間ノ協議ニ依リ條約及附屬文書ノ趣旨ニ準據シテ速ニ調整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ル旨ヲ規定ス

第三條

本條ハ兩國間ノ全般的平和克復シ戰爭狀態終了シタルトキニ於ケル日本國軍隊ノ撤去ニ關スル規定ナリ即チ右ノ場合日本國軍隊ハ本條約及兩國間ノ現行約定ニ基キ駐屯スルモノヲ除キ撤去ヲ開始シ治安確立ト共ニ二年以内ニ之ヲ完了スベキ旨及中華民國政府ハ本期間ニ於テ治安ノ確立ヲ保障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而シテ右ハ兩國間ノ全般的平和克復シ戰爭狀態終了セル後ニ於ケル中華民國ノ治安ノ確立ハ日本國軍隊撤去完了ノ前提條件ヲ爲スモノナルヲ以テ日本國軍隊ハ治安確立ヲ見ル迄ハ撤去ヲ完了シ得ザルハ勿論ナルノミナラズ治安確立スルヤ即時日本國軍隊(本條約及兩國間ノ現行約定ニ基キ駐屯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全部ノ撤去ヲ完了セシメントスルモ事實上其ノ不可能ナルコト明白ナルニ依リ日本國軍隊ノ全部の撤去ハ實際問題トシテ治安確立ノ時期ヨリ多少遅ルルコトナルベキモ如何ニ遅ルルトモ二年以内ニ之ヲ完了スベシト云フ趣旨ニシテ右ニ所謂治安確立トハ一般治安ノ確立換言セバ戰爭狀態

B-0042

終了後ノ社會秩序ガ良ク善隣友好的和平状態ニ恢復スルニ至レルヲ謂フモノトス

第四條

第四條ハ支那事變發生以來中華民國ニ於テ事變ニ因リ帝國臣民ノ蒙リタル權利利益ノ損害ヲ中華民國政府ニ於テ補償スベキ旨及日本國政府ハ一方事變ノ爲生ジタル中華民國難民ノ救済ニ付中華民國政府ニ協力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五條

第五條ハ本附屬議定書ガ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ルベキ旨ヲ規定ス

附屬議定書ニ關スル日華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ニ關聯シ其ノ具現ニ關シ兩國全權委員間ニ本了解事項成立シタルモノトス

本了解事項ハ五項目ヨリ成リ(一)中華民國ニ於ケル各種徵稅機關ニシテ目下軍事上ノ必要ニ依リ特異ナル状態ニ在ルモノニ付テハ中華民國ノ財政獨立尊重ノ趣旨ニ基キ速ニ之ガ調整ヲ計ルベキ旨(二)目下日本國軍ニ於テ管理中ノ公營、私營ノ工場、鑛山及商店ハ特殊ノ事情ニ在ルモノヲ除キ合理的方法ニ依リ速ニ之ヲ中華民國側ニ移管スル様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キ旨(三)日華合辦事業ニシテ固有財産

ノ評價、出資比率其ノ他ニ付修正ヲ要スルモノアラバ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之ガ是正ノ措置ヲ講ズベキ旨(四)中華民國政府ハ對外貿易ニ關シ統制ヲ必要トスル場合ハ本條約第六條ノ日華經濟提携ノ原則ト抵觸セザル限リ之ヲ自主的ニ行フベシ尤モ事變繼續中ニ於テハ右統制ニ付日本國側ト協議スベキ旨(五)中華民國ニ於ケル交通、通信ニ關スル事項ニシテ調整ヲ要スルモノニ付事變之ヲ許ス限リ協議ニ依リ速ニ之ガ調整ヲ計ル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三部 附屬秘密協約

本協約ハ條約ト一體ヲ成スモノトス

第一條

本條ハ條約第五條ヲ補足スル規定ニシテ第一項ニ於テハ條約第五條ノ規定ニ基キ日本國ハ所要ノ艦船部隊ヲ揚子江沿岸特定地點並ニ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及之ニ關聯スル地點ニ駐留セシムベク日本國艦船ハ中華民國領域内ノ港灣水域ニ自由ニ出入、碇泊シ得ルモノナル旨ヲ規定シ第二項ニ於テ兩國ハ兩國共通ノ利益確保ノ爲支那海ノ交通路ヲ維持シ其ノ安全ヲ擁護スルコトヲ必要ト認メ條約第五條ノ規定ニ基キ兩國間ノ協議決定ニ從ヒ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及之ニ關聯スル地點ニ於テ軍事上ノ協力を行フベキ旨

一三

B-0042

ヲ規定ス

第二條

第二條ニ於テ中華民國政府ハ厦門及海南島並ニ其ノ附近ノ諸島嶼ニ於ケル特定資源就中國防資源ヲ兩國協力シテ開發生産スベキ旨並ニ右資源ノ利用ニ關シテハ中華民國ノ需要ヲ考慮シ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積極的ニ充分ナル便宜ヲ提供シ特ニ日本國ノ國防上ノ要求ヲ充足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三條

本條ハ條約第六條ノ華北及蒙疆ニ關スル規定中ニ挿入セラルベキ性質ノモノナルモ中華民國政府ノ希望ニ依リ別ニ規定シタルニ止リ條約第六條ヲ補足シ且之ト一體ヲ成スモノナルコトハ既述ノ通ナリ

第四條

第四條ニ於テハ本協約ガ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ル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四部 附屬秘密協定

第一條

第一條ハ兩國間ノ善隣友好ノ原則ニ基キ兩國ノ外交提携ニ關シ規定スルモノニシテ兩國政府ハ共通ノ利益ヲ増進シ東亞ニ於ケル平和ヲ確保スル爲相互提携ヲ基調トスル外交ヲ行ヒ之ニ反スルガ如キ一切ノ措置ヲ第三國トノ關係ニ於テ執ラザル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二條

第二條ニ於テハ兩國ノ共同防共及共通ノ治安維持ニ關聯シ第一項ニ於テ中華民國政府ハ中華民國領域内ニ駐屯スル日本國軍隊ノ駐屯地域及之ニ關聯スル地域ニ存在スル鐵道、航空、通信、主要港灣及水路等ニ付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日本國ノ軍事上ノ必要事項ニ關シ其ノ要求ニ應ズベキ旨但シ平時ニ於ケル中華民國ノ行政權及管理權ハ尊重セラルベキ旨ヲ規定シ第二項ニ於テハ中華民國政府ハ駐屯スル日本國軍隊ニ對シ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駐屯ニ必要ナル各般ノ便宜ヲ提供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三條

第三條ニ於テハ兩國政府ハ必要ノ場合協議ノ上本協定ノ全部又ハ一部ニ付公表スルノ措置ヲ執ルベキ旨ヲ規定ス

ヲ規定ス

第二條

第二條ニ於テ中華民國政府ハ厦門及海南島並ニ其ノ附近ノ諸島嶼ニ於ケル特定資源就中國防資源ヲ兩國協力シテ開發生産スベキ旨並ニ右資源ノ利用ニ關シテハ中華民國ノ需要ヲ考慮シ中華民國政府ハ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ニ對シ積極的ニ充分ナル便宜ヲ提供シ特ニ日本國ノ國防上ノ要求ヲ充足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三條

本條ハ條約第六條ノ華北及蒙疆ニ關スル規定中ニ挿入セラルベキ性質ノモノナルモ中華民國政府ノ希望ニ依リ別ニ規定シタルニ止リ條約第六條ヲ補足シ且之ト一體ヲ成スモノナルコトハ既述ノ通ナリ

第四條

第四條ニ於テハ本協約ガ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ル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四部 附屬秘密協定

第一條

第一條ハ兩國間ノ善隣友好ノ原則ニ基キ兩國ノ外交提携ニ關シ規定スルモノニシテ兩國政府ハ共通ノ利益ヲ増進シ東亞ニ於ケル平和ヲ確保スル爲相互提携ヲ基調トスル外交ヲ行ヒ之ニ反スルガ如キ一切ノ措置ヲ第三國トノ關係ニ於テ執ラザル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二條

第二條ニ於テハ兩國ノ共同防共及共通ノ治安維持ニ關聯シ第一項ニ於テ中華民國政府ハ中華民國領域内ニ駐屯スル日本國軍隊ノ駐屯地域及之ニ關聯スル地域ニ存在スル鐵道、航空、通信、主要港灣及水路等ニ付兩國間ニ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日本國ノ軍事上ノ必要事項ニ關シ其ノ要求ニ應ズベキ旨但シ平時ニ於ケル中華民國ノ行政權及管理權ハ尊重セラルベキ旨ヲ規定シ第二項ニ於テハ中華民國政府ハ駐屯スル日本國軍隊ニ對シ別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駐屯ニ必要ナル各般ノ便宜ヲ提供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三條

第三條ニ於テハ兩國政府ハ必要ノ場合協議ノ上本協定ノ全部又ハ一部ニ付公表スルノ措置ヲ執ル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四條ニ於テハ本協定ガ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レべき旨ヲ規定ス

第五部 秘密交換公文(甲)及(乙)
秘密交換公文(甲)

本交換公文ハ第一蒙疆ノ地位、第二華北政務委員會ノ權限、第三揚子江下流域ニ於ケル日華間ノ經濟上ノ合作、第四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及之ニ關聯スル地點ニ於テ中華民國政府ノ執ルべき措置、第五日本人顧問及職員ニ關シ兩國全權委員間ニ成立シタル了解ヲ明ニシタルモノナリ

第一 蒙疆ハ國防上及經濟上日華兩國ノ強度結合地帯タル特殊性ヲ有スルニ鑑ミ現狀ニ基キ廣汎ナル自治權ヲ有スル高度ノ防共自治區域ト爲ス旨及中華民國政府ハ蒙疆ノ自治ニ關スル法令ニ依リ蒙疆自治ノ權限ヲ規定スベク右法令ノ制定ニ付テハ豫メ日本國政府ト協議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第二 華北ガ國防上及經濟上日華間ノ緊密ナル合作地帯タルニ鑑ミ華北ニ設置セラレタル華北政務委員會ニ

於テハ中華民國臨時政府ノ辨シタル事項ヲ繼承處理シ居ル處兩國間ノ全般ノ平和克服後右委員會ノ權限構成ヲ調整整理スルニ當リ目途トスベキ限度ニ付規定ヲ設ク即チ日華兩國間ノ全般ノ平和克服後華北ニ於ケル日華協力事項中華北政務委員會ガ地方的ニ處理シ得ル事項ハ(甲)防共及治安協力ニ關スル事項(乙)華北ニ於ケル經濟提携就中國防上必要ナル埋藏資源ノ開發利用並ニ日本國、滿洲國、蒙疆及華北間ノ物資供給ニ關スル事項(丙)日本人顧問及職員ノ招聘採用ニ關スル事項(丁)前記甲、乙及丙ニ掲ゲラレザル事項ニ付テノ日本國及滿洲國トノ純粹ナル地方的處理ニ關スル交渉トスル旨ヲ規定ス

尙華北政務委員會ハ中華民國政府ノ決定スル範圍内ニ於テ蒙疆トノ地方的連絡ニ關スル處理ヲ行ヒ得ル旨及華北政務委員會ガ前述ノ事項ヲ處理シタル場合ハ隨時之ヲ中華民國政府ニ報告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B-0042

海南島及其ノ附近ノ諸島嶼ヲ省域トスル一省ヲ設クルコト(ロ)厦門島及其ノ附近ヲ市域トスル厦門特別市ヲ設クルコト(ハ)前記諸地域ニ於ケル日華協力事項中軍事協力及經濟提携ニ關スル事項ニ付四滑ニ地方的處理ヲ行ヒ得ル如ク措置スルコトヲ規定スルニ付
 第五
 中華民國政府ハ日華協力事項ニ關シ日本人技術顧問及軍事顧問ヲ招聘シ竝ニ日本人職員ヲ採用スベキ旨及右顧問ノ職權及服務規程ハ中華民國政府ニ於テ之ヲ定ムベク又職員ノ任務ハ中華民國法令ノ定ムル所ニ據ルベキ旨ヲ規定ス

秘密交換公文(乙)

本交換公文ハ附屬議定書第一條第一項ニ關聯シ日本國ガ中華民國領域内ニ於テ現ニ遂行シツツアル戰爭行為ヲ繼續スル期間中中華民國政府ハ帝國ノ戰爭行為ノ目的完遂ニ付積極的ニ協力スベキ旨ヲ確認ス

第五章 日滿華共同宣言ノ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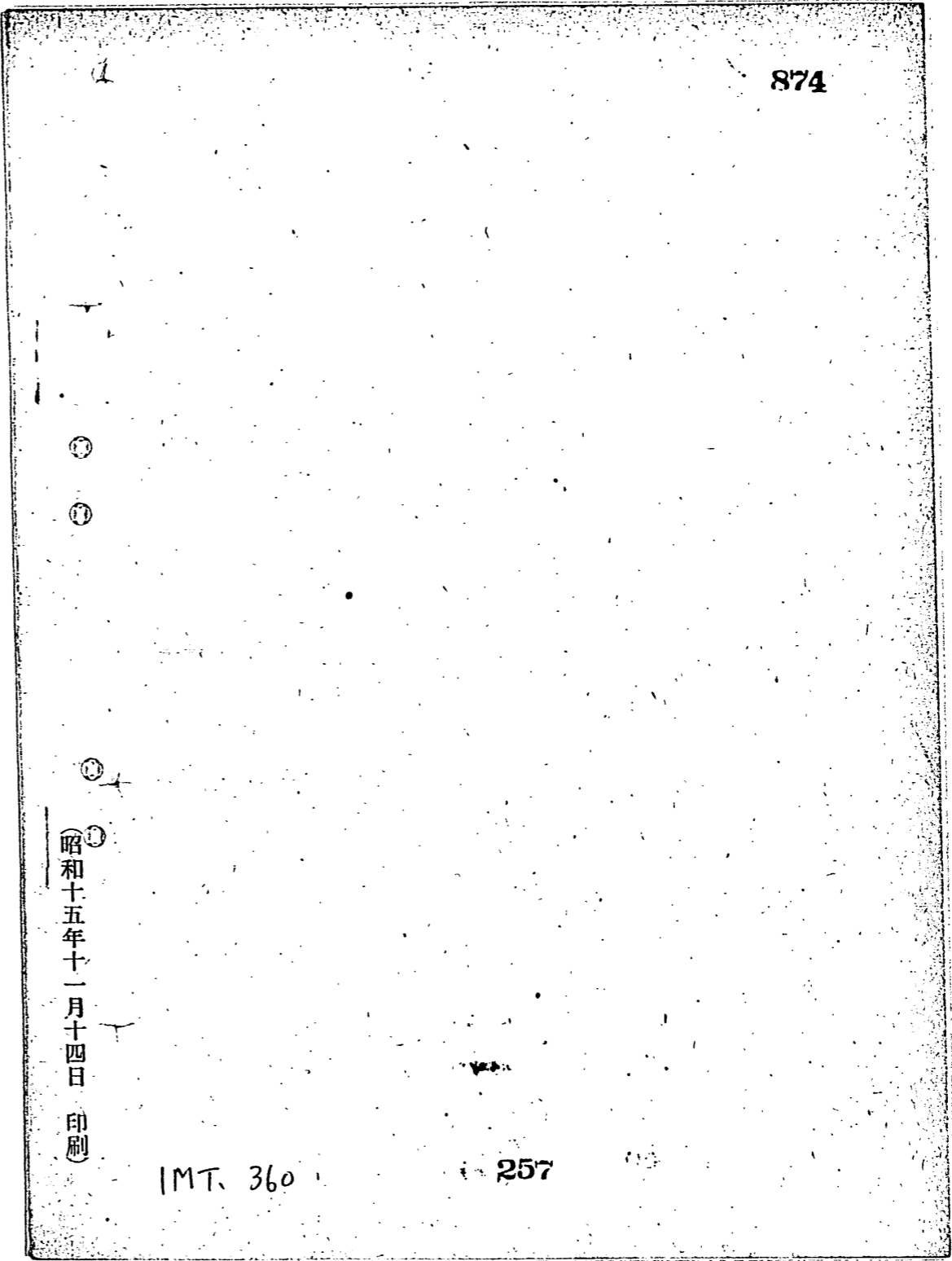
前文

日本國政府、滿洲國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ハ三國相互ニ其ノ本然ノ特質ヲ尊重シ東亞ニ於テ新秩序ヲ建設スルノ共同ノ理想ノ下ニ善隣トシテ提携シ以テ東亞ニ於ケル平和ノ樞軸タルコトヲ目標トスル旨ヲ明ニシ之ガ爲基礎タルベキモノトシテ後述ノ宣言ヲ爲ス旨ヲ述ブ

宣言

- 一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ハ相互ニ其ノ主權及領土ヲ尊重スル旨
- 二 三國ハ互惠ヲ基調トスル三國間ノ一般提携就中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ノ實ヲ擧グベク之ガ爲各般ニ互リ必要ナル一切ノ手段ヲ講ズル旨及
- 三 三國ハ本宣言ノ趣旨ニ基キ速ニ約定ヲ締結スベキ旨ヲ規定ス

B-0042



B-0042

874

東亞局長

秘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IMM 360

258

B-0042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携以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為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為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

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

兩國政府相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

亦禁絕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全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之

兩國政府為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等緊密協力

B-0042

日本國為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駐屯所要之軍隊於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

第四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於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別項所定撤兵尙未完了之前對共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

第五條 在必需維持共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事項兩國間另行協議定之
中華民國政府允認日本國基於歷來之慣例及為確保兩國共通利益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得駐留其艦船部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特定地域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携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開發之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便利

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之便利
兩國政府為振興一般通商及使兩國間之物資需給便利而合理計應請求必要之措置兩國政府對於長江下游地域通商交易之增進及日本國與華北蒙疆間物資需給之合理化尤應緊密協力

第七條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與發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第八條 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而中華民國政府則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第九條 兩國政府關於為完成本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的事項再行締結約定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於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昭和 年 月 日

874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印刷

IMT 360

262

B-0042

874

秘

附
屬
議
定
書

IMT 360

263

B-0042 |

附屬議定書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為之期間內隨上述戰爭行為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為完成上述戰爭行為之目的取必要之措置因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為繼續中於不妨礙完成戰爭行為目的範圍內務須按情勢之推移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民國政府繼承現狀是以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尚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進行調整之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間之現行約定而駐屯者外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了時開始撤兵並應俾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變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因事變所受之權利利益之損害

日本國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以救濟因事變而生之中華民國難民
 第五條 本議定書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於
 昭和 年 月 日 訂於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IMT 360

265

B-0042

874

昭和十五年十月五日 印刷

MT 360

266

B-0042

秘

874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INT 360

267

B-0042 |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關
聯兩國全權委員間成立了解如左

第一 中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本尊重中華民國財政獨立之旨迅速
行設法調整之

第二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鑛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
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進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之

第三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當自行統制之但不得與條約第六條中日經濟提携之原則相
牴觸又在事變繼續期間中上述統制應與日方協議之

第五 關於中華民國交通通信事項之需調整者依兩國間另行議定儘事態所許速行設法調整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於
昭和 年 月 日 訂於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了解事項二份

874

(昭和十五年十月五日印刷)

IMT 360

269

B-0042

874

東亞局長

87

極秘

機密 (本協約の履行に必要ならしめず公表せず)

附屬秘密協約

IMT 360

270

B-0042

附屬秘密協約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協定左列諸條此諸條係與上述條約合為一體者

第一條 基於條約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駐留所要之艦船部隊於長江沿岸特定地點並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及其關聯地點又日本國艦船得自由出入並碇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港灣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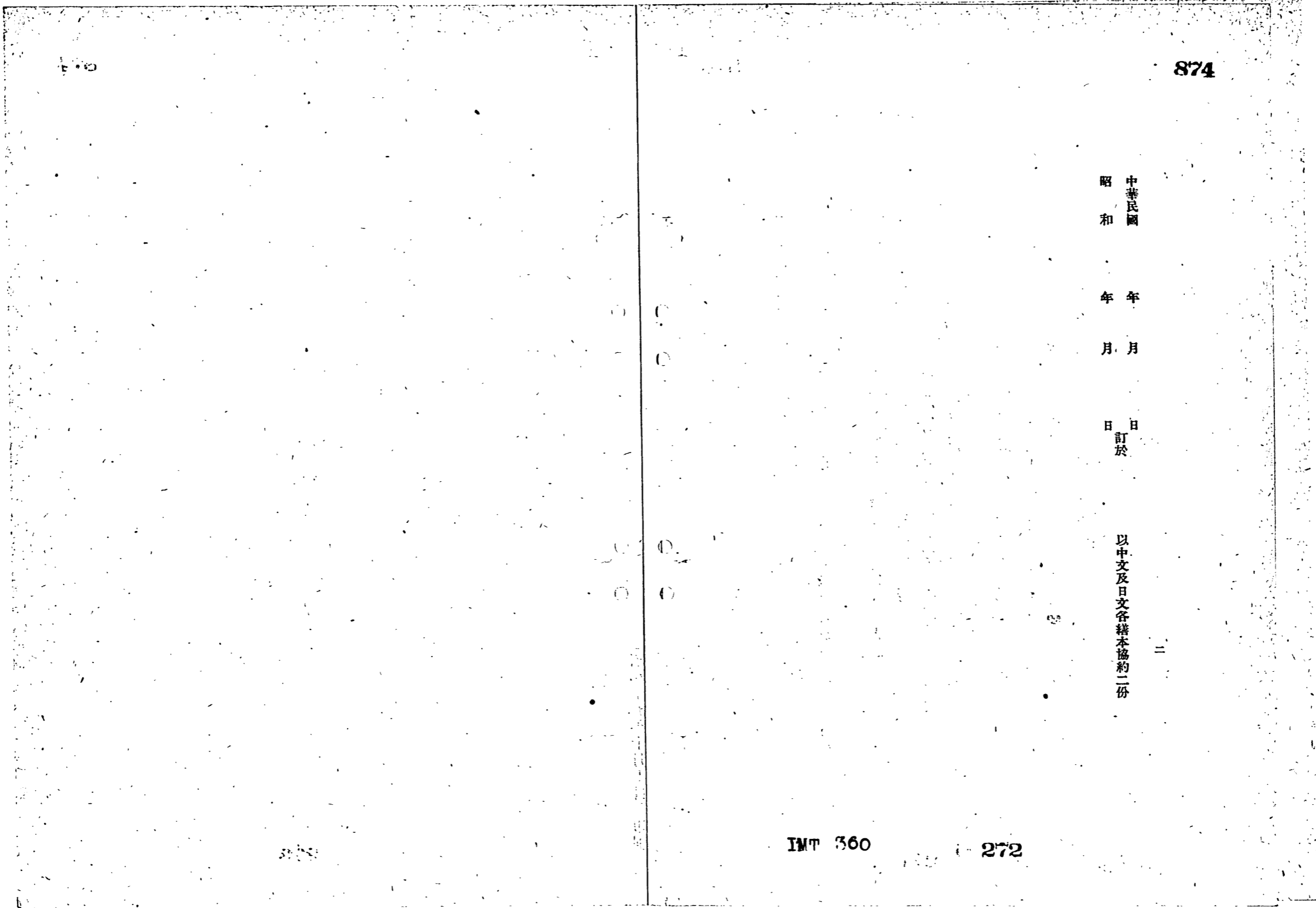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及日本國為確保兩國共通利益認為有維持中國海之交通路並維護其安全之必要相約基於條約第五條之規定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於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及其關聯地點在軍事上緊密協力

第二條 關於廈門及海南島並其附近諸島嶼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以謀開發生產關於上述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對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積極的予以充分之便利尤其容納日本國防上之要求

第三條 兩國政府於兩國間全面和平恢復之際或於恢復以前之適當時期經協議後將本協約公表之

第四條 本協約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協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874

中華民國
昭和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訂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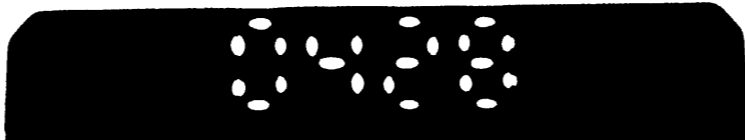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協約二份

二

IMT 360

272

B-00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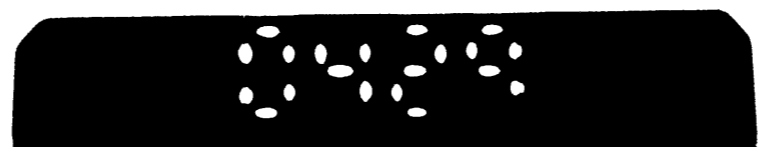
874

昭和十五年十月十日 印刷

IMT 360

273

B-0042 |



87.

874

極
秘

附
屬
秘
密
協
定

機
密
(本協定ノ)約實屬(モ之ヲ公表セズ)

IMT 360

274

B-0042

附屬秘密協定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為增進兩國共通利益確保東和平計相約實行以互相提携為基調之外交對第三國關係不取有背此旨之一切措置

第二條 中華民國政府允對駐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及與此關聯地域內之鐵道航空通信主要港灣及水路等依照兩國間之另行議定答允關於日本國軍事上必要事項之要求但平時中華民國之行政權及管理權應受尊重

中華民國政府允對前項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予以駐屯上必要之各種便利

第三條 兩國政府對本協定條款之全部或一部於必要時經協議後取公表之措置

第四條 本協定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昭和 年 月 日 訂於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協定二份

874

(昭和十五年十月十日印刷)

IMT 360

276

B-0042

874

87

極
秘

秘
密
交
換
公
文
(甲)

機
密
(本交換公文の條約實施後モ之ヲ公表セズ)

IMT 360

277

B-0042

祕密交換公文(甲)

(來翰)

大中華民國

照會事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本

貴大使間成立了解如左

第一

基於上述條約之規定蒙疆(內長城線「不包含在內」以北之地域)在國防上及經濟上為中日兩國之強
度結合地帶因鑑於此特殊性是以根據現狀以蒙疆為高度防共自治區而承認其廣汎之自治權

中華民國政府應依據關於蒙疆自治之法令規定蒙疆自治之權限而上述法令之制定預與日本國政府協議
之

第二

一 基於上述條約及附屬文書之規定華北(內長城線「包含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及山東省之
地域)為中日間國防上及經濟上之緊密合作地帶中華民國政府有鑑於此經於華北設置華北政務
委員會使該委員會繼承並處理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所辦之事項惟該委員會之權限構成以兩國間恢
復全面和平後得以實現下述二之條款為限度並應以此為目標速行調整整理之

B-0042

二 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後華北之中日協力事項中得由華北政務委員會為地方的處理者如左關於此

點由中華民國政府依據與日本國政府協議之法令規定之

甲 關於防共及治安協力事項

(一) 隨日本國軍隊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二) 中日間防共及治安協力所需要事項之處理

(三) 其他中日軍事協力事項之處理

但關於國防軍者由中華民國政府特設於華北之軍事處理機關處理之又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所保
有之綏靖部隊兵力另行定之

乙 關於華北之經濟提携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本國滿洲國蒙疆與華北間物
資供給之事項

(一) 關於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便利之事項

(二) 關於日本國滿洲國蒙疆與華北間物資之需給求其便利而合理之處理

(三) 關於日本國滿洲國蒙疆與華北間通貨及滙兌協力之處理

(四) 關於鐵道航空通信主要海運協力之處理

丙 關於聘請任用日籍顧問及職員之事項

丁 關於未經列入上述甲乙丙之事項與日本國及滿洲國間純屬地方處理之交涉

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在中華民國政府所決定之範圍內得處理與蒙疆間地方的連絡事項

四 華北政務委員會處理上述二及三規定之事項時應隨時呈報中華民國政府

第三

根據上述條約及附屬文書之規定於長江下游地域中日間在經濟上將實現緊密的合作並與此相關上海在
中日協力之實現上尤占重要之地位中華民國政府有鑑於此關於左述各項應依據另行議定與日本國政府
協力實現中日間之提携以建設新上海

一 兩國於長江下游地域尤其於上海關於貿易金融產業及交通等緊密協力
設置中日經濟協議會

二 兩國於上海關於思想教育宣傳衛生警察及文化事業緊密協力

三 關於上海特別市之建設中華民國政府應充分考慮該特別市之財源使建設不發生障礙而日本國政
府對此建設於技術上協力

四 關於上海特別市之對外交涉兩國應時刻保持緊密的連絡而協力

五 隨日本國軍隊之駐屯而發生之事項中在上海為地方的處理者由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擔任之

第四

四
基於上述條約及附屬文書之規定於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及其關聯之地點將實現兩國間緊密的軍事上之合作及經濟上之提携中華民國政府有鑑於此依兩國間另行議定根據現狀取左述之措置

- 一 以海南島及其附近諸島嶼為省區設置一省
- 二 以廈門島及其附近為市區設置廈門特別市
- 三 關於上述諸地域內中日協力事項中軍事協力及經濟提携之事項應取適當措置使得妥為地方的處理

第五

中華民國政府依據其與日本國政府間之另行議定關於中日協力事項聘請日籍技術顧問及軍事顧問並任用日籍職員

前項顧問之職權及服務規程應由中華民國政府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制定之又前項職員之任務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所定

本 希望

貴大使確認上述了解相應照請

貴大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MT 360

282

IMT 360

281

B-0042

874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印刷

IMT 360

283

B-0042 |

874

87

極
秘

秘
密
交
換
公
文
(乙)

機
密
(本交換公文の條約實施後モ之ヲ公表セズ)

IMT 360

284

B-0042 |

874

祕密交換公文(乙)

(來翰)

大中華民國

照會事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之規定相關聯

本 與

貴大使間關於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為之期間內中華民國政府對上述日本國戰爭行為目的之完成積極的予以協力事成立了解

本 希望

貴大使確認上述了解相應照請

貴大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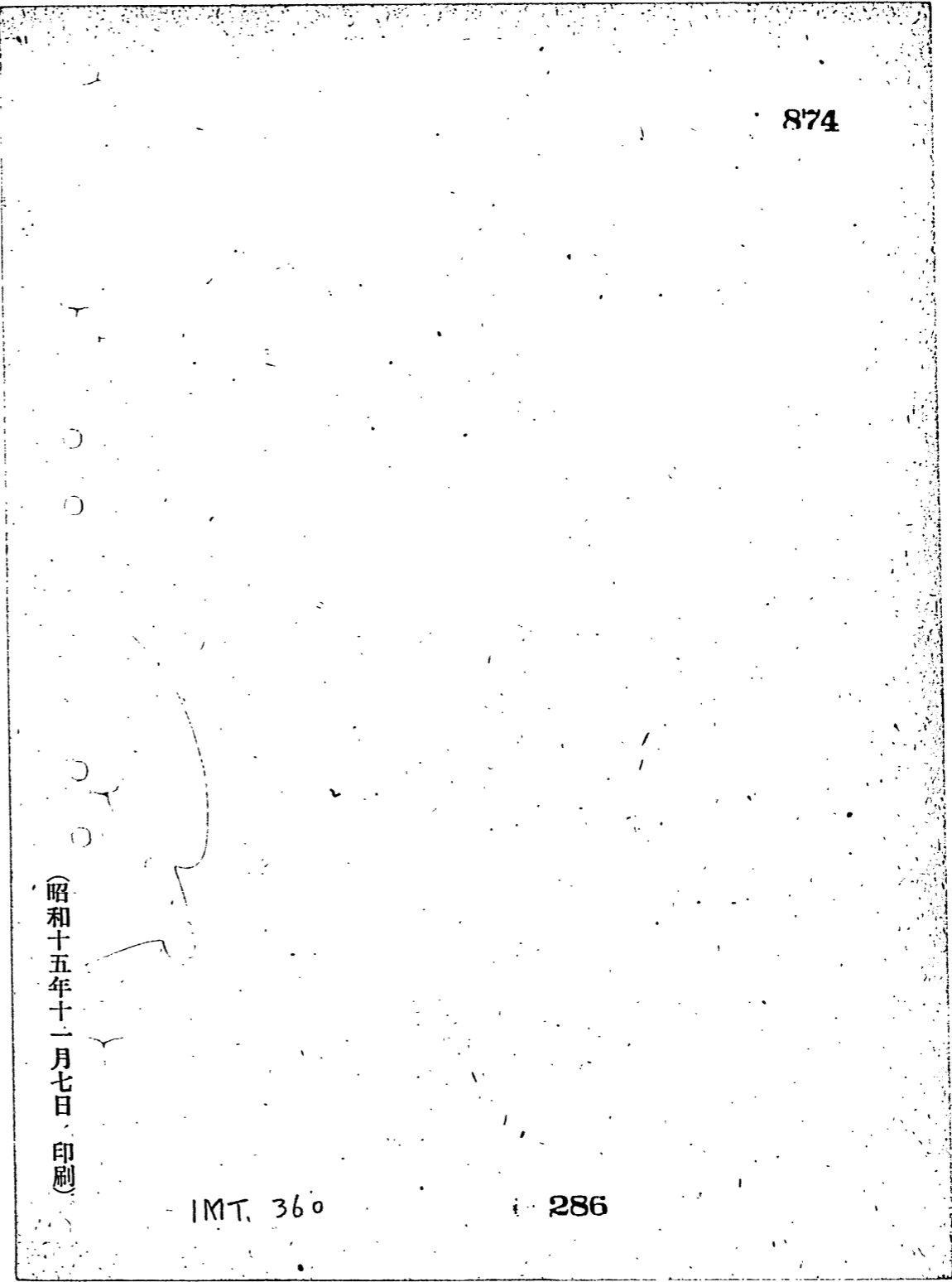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MT 360

285

B-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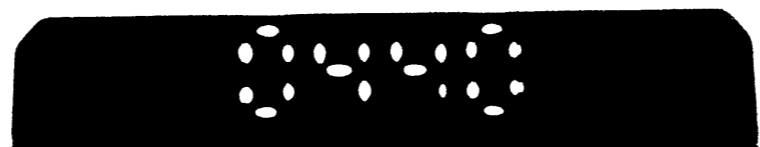
874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印刷)

INT. 360

286

B-0042 |



874

東亞局長

秘

滿
華
日
共
同
宣
言

IMT 360

287

B-0042

滿華日共同宣言

滿洲帝國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携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為此宣言如左

- 一 滿洲國中華民國及日本國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 二 滿洲國中華民國及日本國講求各項必要之一切手段俾三國間以互惠為基調之一般提携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得收實效
- 三 滿洲國中華民國及日本國根據本宣言之旨趣速行締結約定

康 德 年 月 日 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
 昭 和 年 月 日 於

874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印刷)

IMT 360

289

B-0042 |

秘

874

中
日
滿
共
同
宣
言

JMT 360

290

B-0042 |

中日滿共同宣言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大日本帝國政府及

滿洲帝國政府

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携俾形
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為此宣言如左

- 一 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 二 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講求各項必要之一切手段俾三國間以互惠為基調之一般提携尤其善鄰友
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得收實效
- 三 中華民國日本國及滿洲國根據本宣言之旨趣速行締結約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昭和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於

874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印刷)

MT 360

292

B-0042 |

874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案

IMT 360

294

874

極秘

東亞局

9

IMT 360

293

17

B-0042

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案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兩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
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携以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並希望以此為核
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

為此訂立基本原則以律兩國間之關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為永久維持兩國間善鄰友好之關係應互相尊重其主
權及領土並於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講求互助敦睦之手段
兩國政府相約互相撤廢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事項足以破
壞兩國間好誼之措置及原因日將來亦禁絕之

第二條 兩國政府關於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應緊密協力

第三條 兩國政府相約對於足以危害兩國安寧及福祉之一切共產主義
的破壞工作共同防衛之

兩國政府為完成前項目的計應各在其領域內剷除共產份子及
其組織並對防共有關之情報宣傳等緊密協力

日本國為實行兩國共同防共計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
議定駐屯所要之軍隊於蒙疆及華北之一定地域

第四條 兩國政府相約在派遣於中華民國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別項所定

撤兵尙未完了之前對共通治安之維持緊密協力在必需維持共
通治安之期間內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等事項兩國間另行協
議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允認日本國基於歷來之慣例及為確保兩國共通利益在所要期間內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得駐留其艦船部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特定地域

第六條

兩國政府基於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應行兩國間之緊密的經濟提携

關於華北及蒙疆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埋藏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開發之關於其他地域內國防上必要之特定資源之開發中華民國政府應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必要之便利

關於前項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積極的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充分之便利

兩國政府為振興一般通商及使兩國間之物資需給便利

而合理計應講求必要之措置兩國政府對於長江下游地域通商

交易之增進及日本國與華北蒙疆間物資需給之合理化尤應緊

密協力

日本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之產業金融交通通信等之復興與發

達應依兩國間之協議對中華民國作必要之援助乃至協力

第七條

隨本條約所規定之中日新關係之發展日本國政府應撤廢其在

中華民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並交還其租界而中華民國政府則

應開放其領域使日本國臣民得居住營業

第八條

兩國政府關於為完成本條約之目的所必要之具體的事項再行締結約定

874

附屬議定書案

IMT 360

300

874

第九條 本條約自簽字之日起實施之

下列簽字者各奉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於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條約二份

昭和 年 月 日

IMT 360

299

B-0042

附屬議定書案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議定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諒解日本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為之期間內隨上述戰爭行為之實行有特殊事態之存在並諒解日本國為完成上述戰爭行為之目的取必要之措置因對此講求必要之措置
前項特殊事態縱在戰爭行為繼續中於不妨碍完成戰爭行為目的範圍內務須按情勢之推移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調整之

第二條 前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等所辦事項業由中華

民國政府繼承暫維現狀是以上述事項中之應調整而尚未調整者應隨事態之所許依兩國間之協議準據條約及附屬文書之旨趣速行調整之

第三條 日本國軍隊除根據本日所簽訂之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及兩國間之現行約定而駐屯者外於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戰爭狀態終止時開始撤兵並應伴治安確立二年以內撤兵完畢中華民國政府在本期間內保障治安之確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補償日本國臣民自事態發生以來在中華民國因事態所受之權利利益之損害
日本國政府應與中華民國政府協力以救濟因事態而生之中華民國難民

874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案

IMT 360

304

874

第五條 本議定書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昭和 年 月 日

訂於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議定書二份

IMT 360

303

B-0042

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案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相關聯兩國全權委員間成立了解如左

第一 中華民國之各種徵稅機關現因軍事上之必要在特異狀態中者應本尊重中華民國財政獨立之旨趣速行設法調整之

第二 現在日本國軍管理中之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山及商店除有敵性者及有軍事上必要等不得已之特殊情由者外應依合理的方法速行講求必要之措置以移歸華方管理之

第三 中日合辦事業其固有資產之評價及出資比率等如需修正者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講求矯正之措置

第四 中華民國政府有統制對外貿易之必要時當自行統制之但不得與

條約第六條中日經濟提携之原則相抵觸

第五 關於中華民國交通通信事項之需調整者依兩國間另行議定儘事態所許速行設法調整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於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了解事項二份
昭和 年 月 日

附屬秘密協定案

IMT 360

307

附屬秘密協定案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兩國全權委員協定如左

第一條 兩國政府為增進兩國共通利益確保東亞和平計相約實行以互

相提携為基調之外交對第三國關係不取有背此旨之一切措置

第二條 基於條約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駐留所要之艦船部隊於長江沿

岸特定地點並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及其關聯地點又日本國艦船

得自由出入並碇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港灣水域

中華民國及日本國為確保兩國共通利益認為有維持中國海之

交通路並維護其安全之必要相約基於條約第五條之規定依據

兩國間另行議定於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及其關聯地點在軍事上

IMT 360

308

緊密協力

第三條 關於廈門及海南島並其附近諸島嶼之特定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資源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兩國緊密協力以謀開發生產關於上述資源之利用考慮中華民國之需要而中華民國政府對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積極的予以充分之便利尤其容納日本國國防上之要求

前項規定係補充條約第六條之規定且與之合為一體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政府對允對駐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日本國軍隊之駐屯地域及與此關聯地域內之鐵道航空通信主要港灣及水路等依照兩國間之另行議定答允關於日本國軍事上必要事項之要求但平時中華民國之行政權及管理權應受尊重

中華民國政府允對前項之日本國軍隊依據兩國間另行議定予以駐屯上必要之各種便利

第五條 兩國政府對本協定條款之全部或一部於必要時經協議後應取公表之措置

兩國政府於兩國間全面和平恢復之際或於恢復以前之適當時期對本協定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經協議後應取公表之措置

第六條 本協定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協定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昭和 年 月 日
訂於 以中文及日文各繕本協定二份

秘密交換公文 (甲) 案

秘密交換公文 (甲) 案

大中華民國

照會事 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

本 與

貴大使間成立了解如左

第一

基於上述條約之規定 蒙疆 (內長城線「不包含在內」以北之地域) 在國防上及經濟上為中日兩國之強固結合地帶 因鑑於此特殊性是以 根據現狀以蒙疆為高壓防共自治區而承認其廣汎之自治權 中華民國政府應依據關於蒙疆自治之法令規定蒙疆自治之權限而上述法令之制定須與日本國政府協議之

B-0042

第二

- 一、基於上述條約及附屬文書之規定華北（內長城線「包含在內」以內之河北省山西省及山東省之地域）為中日間國防上及經濟上之緊密合作地帶中華民國政府有鑑於此擬於華北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使該委員會繼承並處理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所辦之事項准該委員會之權限構成以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後得以前項下述二之條款為限度並應以此為目標速行調整整理之
- 二、兩國間恢復全面和平後華北之中日協力事項中得由華北政務委員會為地方之處理者如左關於此點由中華民國政府依據與日本國政府協議之法令規定之
 - 甲、關於防共及治安協力事項

- (一) 隨日本國軍隊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 (二) 中日間防共及治安協力所必要事項之處理
 - (三) 其他中日軍事協力事項之處理
- 但關於國防軍者由中華民國政府所設於華北之軍事處理機關處理之又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所保有之綏靖部隊兵力另行定之
- 乙、關於華北之經濟提攜尤其國防上必要之組織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本國滿洲國鐵礦與華北間物資供給之事項
- (一) 關於資源尤其國防上必要之組織資源之開發利用
 - 予日本國及日本國臣民以便利之事項
 - (二) 關於日本國滿洲國鐵礦與華北間物資之供給求其

便利而合理之處理

(三) 關於日本國滿洲國與華北間通貨及滙兌協力之處理

(四) 關於鐵道航空通信主要海運協力之處理

丙、關於聘請任用日籍顧問及職員之事項

丁、關於未經列入上述甲乙丙之事項與日本國及滿洲國間純

屬地方處理之交涉

三、華北政務委員會在中華民國政府所決定之範圍內得處理與蒙

疆間地方的連絡事項

四、華北政務委員會處理上述二及三規定之事項時應隨時呈報中

華民國政府

第三

根據上述條約及附屬文書之規定於長江下游地域中日間在經濟上將實現緊密的合作並與此相輔上海在中日協力之實現上尤占重要地位中華民國政府有鑑於此關於上述各項應依據另行議定與日本國政府協力實現中日間之提議以建設新上海

一、兩國於長江下游地域尤其於上海關於貿易金融產業及交通等

緊密協力

設置中日經濟協議會

二、兩國於上海關於思想教育宣傳衛生警察及文化事業緊密協力

三、關於上海特別市之建設中華民國政府應充分考慮該特別市之財源建設不致生障礙而日本國政府對此建設於技術上協力

四、關於上海特別市之對外交涉兩國應時刻保持緊密的連絡而協力

五、隨日本國軍隊之駐屯而發生之事項中在上海為地方的處理者由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擔任之

第四

基於上述條約及附屬文書之規定於華南沿岸指定島嶼及其關聯之地點將實現兩國間緊密的軍事上之合作及經濟上之提携中華民國政府有鑑於此依兩國間另行議定根據現狀取左述之措置

- 一、以海南島及其附近諸島嶼為省區設置一省
- 二、以廈門島及其附近為市區設置廈門特別市
- 三、關於上述諸地域內中日協力事項中軍事協力及經濟提携之事

項應取適當措置使得妥為地方的處理

第五

中華民國政府依據其與日本國政府間之另行議定關於中日協力事項聘請日籍技術顧問及軍事顧問並任用日籍職員

前項顧問之權限及服務規程應由中華民國政府根據兩國間另行議定前定之以前項職員之任務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所定

不

希望

貴大使確認上述了解相應照請

貴大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87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蓋印)

IMT 360

319

B-0042

秘密交換公文(乙)案

IMT 360

320

秘密交換公文(乙)

大中華民國

爲

照會事當本日簽訂關於中華民國日本國間基本關係條約之時與上述條約附屬議定書第一條之規定相關聯本與貴大使間關於日本敵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繼續現正從事之戰爭行爲之期間內中華民國政府對上述日本國戰爭行爲目的之完成積極的予以協力成立了解

本 希望

貴大使確認上述了解相應照請

貴大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IMT 360

321

874

照
會
覆
文
案

IMT 360

323

874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蓋印)

IMT 360

322

B-0042

議事錄摘要

IMT 360

326

議事錄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第十五次正式會議議事錄摘要

第一條約與「協議文件」之關係

中日兩國交涉委員於本日正式會議對此次締結之中日間條約及附屬文
書與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上海所訂「關於調整中日新關
係之協議文件」即「日支新關係調整ニ關スル協議書類」之關係決議
如左

決議

中日兩國交涉委員當此次交涉締結條約時以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上海
所訂之「關於調整中日新關係之協議文件」為商議之基礎惟上項協議
文件之內容繁雜如在此次調整中日新國交之最初條約中全部訂入一

IMT 360

327

規定按之締結此次條約之旨趣認為未必適合時宜故此交涉時兩國交涉委員合意就上項協議文件所規定之事項中選擇於此時尤宜使之條約化者作為此次條約及附屬文書之規定事項

協議文件之內容中此次雖有未經訂入條約者但確認其效力之存續並合意將來仍繼續準據上項協議文件之規定由中日兩國協力努力求其實現又為補充條約及附屬文書計仍宜繼續準據上述協議文件再對具體的事項締結約定

第二條 條約訂成之基礎原則

中日兩國交涉委員於本日正式會議決議如左

決議

兩國交涉委員確認此次條約及附屬文書之訂成係以左述基本原則為基礎

- 一 中日間以互惠為基調之一般提攜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原則之設定
- 二 於華北及蒙疆設定中日間國防上及經濟上之緊密合作地帶於蒙疆設定以防共為目的之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
- 三 於長江下游地域實現中日間經濟上之緊密合作
- 四 於華南沿岸特定島嶼實現中日間軍事上之緊密合作

第三 此次條約與最惠國條款之關係
中日兩國交涉委員於本日正式會議對此次條約與最惠國條款之關係決議如左

決議

中日兩國依據此次締結之條約及附屬文書雖以諸種權利利益賦與對手國家但上述權利利益如條約前文所云乃為完成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共同目標特別賦與對手國者鑒於此種特殊性質一般第三國不得當然援用最惠國條款以均霑之雙方意見一致即使將來第三國有此要求對於上述權利利益除經兩國協議後認為特例者外一律禁止最惠國條款之適用

第四 日本國軍隊撤兵完了期限

日方交涉委員於本日正式會議關於附屬議定書第三條之規定申述如左

日本國軍隊在依據基本條約第四條之規定撤兵倘未完了以前對中華民國治安之維持有協力之義務故在未見治安確立之前不能撤兵自不待言且治安確立時日本國軍隊即刻全部撤兵亦為事實上不能之舉甚為明顯因此日本國軍隊之全部撤兵以實際問題論或治安確立時期自將稍有遲延但無論如何遲延須於二年以內撤完之

華方交涉委員對此申述如左

日方交涉委員所云「治安確立」係指一般治安之確立換言之即指戰爭狀態終了後社會秩序能恢復至善鄰友好的和平狀態而言

874

又日方交涉委員對此申述如左

日方並非藉口治安不安定而有故意延遲撤兵之意

IMT 360 332

874

第五條約第八條之「約定」

中日兩國交涉委員於本日正式會議意見業經一致關於條約第八條之「約定」係指為完成條約目的所必要之一切具體事項而言是以軍事協定亦包含在此「約定」之內

IMT 360 333

B-0042